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朱崇坤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200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2014年获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国防大学外国军事教研室教员；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干部；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3月至今，任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

陈媛玲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1994年获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2005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淳大源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太仓淳大景林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景林景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1989年获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位。1992年加入联想集团，历任联想集团小型机事业部业务经理、联想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副总裁、联想集团企划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年5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朱崇坤	8	8	0	否
陈媛玲	8	8	0	否
陈浩	8	8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因日常经营情况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是结合公司现实条件及整体规划布局综合考虑的合理决策和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376,108,855.36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3 日，李云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0 年 5 月 7 日，武卫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彭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5.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20 年 8 月 28 日，张凤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因工作调整，李云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武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

8.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树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戴照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树杰先生、戴照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崇坤 陈媛玲 陈浩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